红谷滩区关于鼓励互联网经济发展的

扶持政策申报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互联网流量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红谷府发〔2020〕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策审核兑现程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健全完善科学、高效、透明的操作规程，特制定本细则。

1. 申报主体

在红谷滩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统计关系在红谷滩区，合法经营、经主管部门认定或招商部门备案的互联网流量经济上下游企业，覆盖广告传媒、视频制作、游戏制作、主播、数据推荐引擎、数据分析等多种行业，主要包括MCN机构、平台型企业（含省级平台、总代）、数据技术提供企业、结算中心（节点）型企业、流量经济基地/园区经营企业等。

二、申报材料

**1、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主播带货相关劳务合同；
2. 申报税收奖励的缴税凭证复印件；
3. 年带货销售额数据佐证材料。
4. **支持产业基地营运**

（1）资金申请表；

（2）运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运营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引进相关企业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协议、营业证明等）；

（5）房屋租赁合同；

（6）房租转账凭证及相关票据；

1.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
2. **鼓励人才成长发展**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税收奖励的缴税凭证复印件；

（5）房屋租赁合同；

（6）房租转账凭证及相关票据。

**4、鼓励专业培训机构**

（1）资金申请表；

（2）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培训机构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机构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相关文件；

（5）由社保局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

（6）举办活动、培训、路演的实景照片（三张）及10分钟以上的视频；

（7）培训人员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及签到表；

（8）所涉结业证书、工作经历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二、兑现流程

1、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2、申报受理单位：区商务局。企业将申报资料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汇总企业申报资料后，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资料进行审核，行文上报区常务会同意后进行奖励。

三、说明

1、对符合本办法中相同条款的项目，按不重复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2、具体主营业务收入以区统计部门认定的数字为准，申报税收奖励及纳税额数据以区税务分局核对后认定的数字为准。

3、所有相关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红谷滩区流量经济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红谷滩区流量经济资金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全称)** | |  | | | |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申报的所有文件、凭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红谷滩**  **区商务局**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红谷滩**  **区财政局**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申请单位名称、开户行、帐号必须打印，不能手写。

2、申请单位法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盖法人私章不予受理。